《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一、形成背景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政发〔2021〕11号）要求，以《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沈科发〔2022〕21号）、《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沈财企〔2022〕107号）为依据，制定本细则。

二、出台目的

细则的出台实施旨在积极抢抓新一轮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机遇，聚焦国家战略目标，以产业发展和创新链布局需求为牵引，坚持创新生态、创新平台、创新人才一体推进，着力打造一批高能级平台。

三、主要内容

**（一）新批建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1.支持对象。**科技部新批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国家发改委新认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国防科工局新批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

**2.支持标准。**对上年度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每个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同一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本地建设依托单位为2家或以上的，按照各单位协商确定的资金拨付单位和分配额度拨付奖励资金，总额最高500万元。

**3.支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二）科技创新平台绩效奖励**

**1.支持对象。**由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局批建（不含上年度新批建）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由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批建（包含上年度新批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由市科技局认定（包含上年度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

**2.支持标准。**对绩效评价结果85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５%的平台，最高奖励100万元。对绩效评价结果85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6-10%的平台，最高奖励50万元。

**3.支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4.评价内容。**平台上年度的科技创新能力、本地成果转化情况、服务本地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情况等。

**5.组织流程**

（1）项目申报：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于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提交年度运行报告。

（2）项目评审：市科技局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按照“分类评价”的方式，对科技创新平台上年度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和工作实际确定优秀平台及奖励等次。